
聯合反托拉斯法
網站

休曼反托拉斯法

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1-7 條
(15 U.S.C. 1-7)

15 U.S.C.§1：抑制貿易之托拉斯等非法行為；罰則

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形式之結合、或共謀，限制美國各州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有此等違法行為而作成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結合或共謀者，應視為觸犯重罪，且一經定罪，其若為營利事業，即應處以一億元以下罰金，若為其他任何人，則依法院之裁量，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15 U.S.C.§2：獨占貿易之重罪；罰則

任何人獨占、或企圖獨占、或與其他任何一人或數人結合或共謀獨占各州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之任何部分者，應視為觸犯重罪，且一經定罪，其若為營利事業，即應處以一億元以下罰金，若為其他任何人，則依法院之裁量，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15 U.S.C.§3：美國境內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內之托拉斯非法行為；結合行為之重罪

所有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形式之結合、或共謀，限制美國境內任何州境之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內之貿易或商業，或限制任何該等境內地區相互間、或任何該境內地區與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之間、或與外國之間、或哥倫比亞特區與任何州或外國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作成任何此等合約或進行任何此等結合或共謀者，應視為觸犯重罪，且一經定罪，其若為營利事業，即應處以一億元以下罰金，若為其他任何人，則依法院之裁量，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任何人獨占、或企圖獨占、或與其他任何一人或數人結合或共謀獨占美國境內任何州境之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內之貿易或商業，或任何該等境內地區相互間、或任何該境內地區與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之間、或與外國之間、或哥倫比亞特區

與任何州或外國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應視為觸犯重罪，且一經定罪，其若為營利事業，即應處以一億元以下罰金，若為其他任何人，則依法院之裁量，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15 U.S.C.§4：法院之管轄權；美國聯邦檢察長之職責；程序

數個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經賦予管轄權以防止並限制本法第 1 至 7 條所規定之違法行為；且數位聯邦檢察長於其個別之轄區內，基於檢察總長之指示下，應負責提起衡平法訴訟以防止並限制此等違法行為。此等訴訟程序得以訴狀陳述案情並請求法院強制停止此等違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當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有關此項訴狀，法院應儘速進行該案之審理與裁判；且該案繫屬中至終局裁判前，法院得於任何時間作成其就上述認為適當之暫時限制命令或禁止令。

15 U.S.C.§5：傳訊其他當事人

基於本法第 4 條規定之訴訟程序，當其繫屬法院認為任此訴訟之終結必須傳訊其他當事人到庭時，則不論其等居住於該法院轄區與否，法院得予以傳訊；且其為此目的之傳票得於任何轄區內由該區執行官送達。

15 U.S.C.§6：運送中財產之沒收

基於本法第一條中所述之任何契約或任何結合、或依據任何共謀(且為其共謀之標的)所擁有任何財產，且於一州至另一州、或至外國之運送途中者，應由聯邦予以沒收，且得依據法律就違法輸入美國之財產所為之沒收、扣押、及徵收之類似程序予以扣押及沒收。

15 U.S.C.§6a：與外國進行貿易或商業之相關行為

本編第 1 至 7 條不得適用於與外國進行貿易或商業(進口貿易或進口商業除外)之相關行為，但以下所列者不在此限 –

(1) 該項行為對於以下所列者具有直接、實質、且合理可預見之影響 –

- (A) 非與外國進行之貿易或商業、或與外國進行之進口貿易或進口商業；或
- (B) 與外國進行之出口貿易或出口商業，而其交易當事人之一係於美國境內從事此等出口貿易或出口商業者；且

(2) 此等影響產生得依本編第 1 至 7 條規定(除本條規定以外)之訴訟。

若本編第 1 至 7 條規定僅因第(1)款(B)目之規定而適用於該項行為，則本編第 1 至 7 條之規定，僅限於該項行為對於美國境內出口貿易造成傷害時，而有其適用。

15 U.S.C.§7： “人” 或 “數人” 之定義

本編第 1 至 7 條規定中所稱之 “人” 或 “數人” 一詞，應視同包括依據美國聯邦法律、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地區之法律、任何州法、或任何外國法律之規定或授權所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團體。